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Ltd.

●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牌,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由原中文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Ltd.”变更为“Elegant Home-Tech Co.,Ltd.”。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二、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24000万元整

四、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六、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七、营业期限:1999年11月01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5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13,850,064	4.87%	0.51%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28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裕高将其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3,850,064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2.39%	239,869,010	71.83%	8.90%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10.55%	211,311,097	74.34%	7.84%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0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0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802,236,962	29.77%	451,180,107	56.24%	16.74%	0	0%	21,259,162	6.06%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荣华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李荣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荣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荣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李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行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荣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08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宋云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宋云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云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云翔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宋云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云翔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1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邵根伙	是	9,147	6.63%	2.18%	2016.09.12	2020.09.11	2021.09.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0,366	7.52%	2.47%	2016.09.21	2020.09.11	2021.09.10		偿还债务
		9,451	6.85%	2.25%	2016.09.27	2020.09.11	2021.09.10		偿还债务
		3,049	2.21%	0.73%	2016.10.11	2020.09.11	2021.09.10		偿还债务
合计	——	32,013	23.21%	7.6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1,379,138,081	32.87%	1,093,194,201	79.27%	26.06%	0	0.00%	0	0.00%
合计	1,379,138,081	32.87%	1,093,194,201	79.27%	26.06%	0	0.00%	0	0.00%

三、本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额。

2、邵根伙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邵根伙先生的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现聘任王春秀女士为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作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简历:

王春秀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培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培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黄培蓉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培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黄培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审查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秀女士为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作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王春秀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王春秀女士简历

王春秀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7%。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8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20,160,000	4.7547%	IPO前取得:20,160,000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郭丹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丹	不超过:20,160,000股	不超过:4.7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60,000股	2020/10/13-2021/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9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90万元、490万元、4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3亿元、4 亿元、6 亿元、10.3亿元、2.4 亿元、6.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4,074.07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6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1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90万元、490万元、4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3亿元、4 亿元、6 亿元、10.3亿元、2.4 亿元、6.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3,333.33万元、14,074.07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6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1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1,091,607.74 元, 总负债为502,437,390.11 元, 净资产为388,654,217.63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7,697,477.62 元, 净利润31,003,085.8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74,871,875.21 元,总负债为576,995,724.23 元,净资产为397,876,150.98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1,186,054.64 元,净利润9,221,933.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8,288,459.87元, 总负债为546,846,117.97元, 净资产为501,442,341.9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7,618,521.92元, 净利润7,291,921.9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6,512,653.46 元,总负债为783,638,147.36 元,净资产为502,874,506.10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0,809,917.03 元,净利润1,432,164.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 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吉 林 亚 泰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1,648,698,632.69 元,总负债为1,605,643,700.27 元,净资产为43,054,932.42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9,985,209.19 元 ,净利润32,706,751.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59,647,048.44 元,总负债为1,912,797,928.82 元,净资产为46,849,119.62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5,816,444.75 元,净利润3,794,187.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韩忠玲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奇朔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6,884,686.98 元,总负债为444,563,109.66 元 ,净资产为 22,321,577.32 元 ,2019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51,599,525.41 元 , 净 利 润 -28,067,713.6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奇朔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1,994,364.48 元, 总负债281,478,546.46元, 净资产为30,515,818.02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50,166.64 元,净利润-6,418,727.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07,658,500.94元,总负债为1,174,894,993.57元,净资产为132,763,507.3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0,184,114.14元,净利润-17,608,811.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8,539,181.47 元,总负债1,076,670,384.61 元,净资产为 101,868,796.86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217,191.66 元,净利润-30,894,710.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 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吉 林 亚 泰 超 市 有 限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2,459,079,958.62元,总负债为2,239,378,670.16元,净资产为219,701,288.4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28,240,730.14元,净利润-60,112,906.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80,474,812.34 元, 总负债为1,694,293,950.35 元, 净资产为186,180,861.99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0,726,021.26 元,净利润-46,186,532.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东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品、机械配件加工、熟料、商品砼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9,457,373.46 元, 总负债为500,737,940.06 元, 净资产为298,719,433.40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1,123,988.60 元, 净利润-25,977,164.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9,696,848.66 元,总负债为530,540,631.00 元,净资产为289,156,217.66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84,843.29 元,净利润-9,563,215.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 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 石和大理石开采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4%股权

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192,789,596.01 元,总负债为 9,481,812,441.45 元, 净资产为8,710,977,154.56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58,854,933.30元,净利润302,649,884.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年 6 月 30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452,685,936.83 元,总负债为11,826,386,798.61 元,净资产为8,626,299,138.22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4,477,169.35 元,净利润-84,678,016.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08,590,359.43 元, 总负债为4,372,528,987.47 元, 净资产为1,936,061,371.96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142,002.35 元, 净利润103,075,518.44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53,933,014.30 元,总负债为5,821,316,887.40 元,净资产为1,932,616,126.90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9,410,438.31 元,净利润-3,445,245.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杨啓忠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78,045,595.39元, 总负债为3,842,708,634.42元,净资产为635,336,960.9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97,536,737.03元,净利润9,635,292.6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36,470,546.50 元,总负债为4,404,396,954.75 元,净资产为632,073,591.75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3,390,071.69 元,净利润-3,263,369.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23,107,961.33 元, 总负债为1,109,186,474.16 元,净资产为1,213,921,487.17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85,989,991.09 元,净利润28,628,987.0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13,186,527.76 元,总负债为1,189,968,756.88 元,净资产为1,223,217,770.88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1,140,850.39 元,净利润9,296,283.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0,608,779.57 元, 总负债为472,249,480.85 元, 净资产为68,359,298.72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2,241,555.77 元, 净利润-27,621,333.5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7,853,499.61 元,总负债为532,817,426.89 元,净资产为55,036,072.72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161,755.83 元,净利润-13,323,226.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92.15%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3,511,344.34 元, 总负债为368,223,891.71 元, 净资产为325,287,452.63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0,439.07 元, 净利润-35,722,770.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73,875,188.21 元,总负债为658,411,638.67 元,净资产为315,463,549.54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449,453.83 元,净利润-9,823,903.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生产及技术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9,688,097.76元,总负债为387,057,296.37 元,净资产为152,630,801.39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7,332.92元,净利润-30,539,392.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9,181,506.41 元,总负债为781,393,879.73 元,净资产为137,787,626.68 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33,992.91 元,净利润-14,843,174.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